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080800640號

附件：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.pdf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（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資訊中心進行審查；本學期所得查調為107年度，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。）

（一）A級：114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B級：逾114～120萬元（含）者，須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半額負擔用），始可申貸。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C級：逾120萬元者，不具申貸資格。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且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全額負擔用）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後，仍可申貸。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，每月繳付利息。

二、學校申請時間：108年8月12日～9月3日下午4時止。

三、銀行對保時間：

（一）不貸學分費者（大一～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修課者；EMBA、EMPP）：108年8月15日～9月3日止。（新生8月26日起）

（二）需貸學分費者（碩、博士班有修課者；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）：108年10月21～29日止。

四、貸款項目、繳交申貸資料等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；另維護申辦學生之公平性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辦。

五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（一）生輔組：陳淑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轉2909。

（二）出納組：蔡秀媚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轉2323。

（三）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：劉兆涓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2863358轉12。

裝

訂

線